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71號

抗 告 人 頤泰耆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職念一

抗 告 人 石玫芬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5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票字第52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實際向伊提示原裁定所示之本票
（下稱系爭本票），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齊備，爰依
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
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
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
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自
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
問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
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由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
02 經提示後，尚餘新臺幣（下同）53萬7,000元未獲清償，爰
03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
04 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9
05 頁）。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
06 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
07 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到期
08 日，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
09 無不合。

10 (二)、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云云。然系爭本票上載有
11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有系爭本票足考（見原
12 審卷第9頁），且相對人於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上亦載明其
13 於民國115年3月1日到期後，提示付款，尚餘53萬7,000元未
14 清償等情，即表明其已遵期提示，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相
15 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
16 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迄今未
17 能就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乙事舉證以實其說，是抗告人
18 前開主張，尚難憑採。從而，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
19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吳念誨